文章编号：1006-3617(2014)05-0412-02　　中图分类号：R13; N019　　文献标志码：D

【信息交流】

台湾《职业安全卫生法》介绍

田雨来，周志俊

摘要： 台湾地区新近发布了《职业安全卫生法》，成立了劳动部职业安全卫生署，负责职业安全和卫生、职业灾害劳工保护和劳动检查等业务，这些做法紧紧围绕如何保障劳动者健康、创造良好的劳动环境与提升优质劳动的产业竞争力展开，对目前的职业卫生与安全管理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现就有关内容做简要介绍。

关键词： 台湾；职业卫生立法；职业安全卫生管理

Introduction of Taiwa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TIAN Yu-lai, ZHOU Zhi-jun (School of Public Health/Key Lab for Public Health Safety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32, *China). Address correspondence to ZHOU Zhi-jun, E-mail: zjzhou@fudan.edu.cn*

· The authors declare they have no actual or potential competing financial interests.

Abstract: Recently, Taiwan government has promulgated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and formed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which is responsible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occupational accident labor protection and labor inspection, and other services. Both practices aim to protect workers' health, create good working environment, and improve the industrial competitiveness of high-quality labor forces. It is valuable for current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Key Words: Taiwan; occupational health legislati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台湾 1975 年公布施行《劳工安全卫生法》[1]，于 1991 年进行第一次修订，将其适用范围由原来 6 个行业扩大至 15 个[2]，2011 年台湾行政当局将《劳工安全卫生法》更名为《职业安全卫生法》[3]，2013 年 7 月 3 日台湾签署发布了新修订的《职业安全卫生法》，对适用范围、管理机制、健全职业病预防体系等 6 大方面[4]进行了完善。现就有关内容简要介绍，这对我国大陆职业卫生与安全管理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台湾《职业安全卫生法》参考了美国、芬兰、澳洲、加拿大、韩国及马来西亚等国的《职业安全卫生法》(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英国《工作安全卫生法》(Health and Safety at Work Act)，瑞典《工作环境法》(The Work Environment Act)，以及新加坡《工作场所安全卫生法》(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Act)等关于职业安全卫生立法意旨及适用范围，参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确保“人人享有安全卫生工作环境权利”的精神进行修订[5]。该法包括 6 章 55 条[6]。其中第一章总则 5 条，第二章安全卫生设施 17 条，第三章安全卫生管理 12 条，第四章监督与检查 5 条，第五章罚则 10 条，第六章附则 6 条。

第一章总则。阐述了立法目的是“为防止职业灾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健康”，对“工作者、劳工、雇主、事业单位”等名词、概念做出了解释，明确了适用范围及雇主的责任主体定位。

第二章安全卫生设施。规定雇主、制造、输入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安全卫生义务。第 6 条详细列明雇主必要性和预防性的安全卫生设备及措施。第 7、8、9 条从机械、设备或器具生产过程出发，要求制造者、输入者、供应者或雇主保证其构造、性能及防护符合安全标准。第 10，11 条规定了雇主对于具有危害性化学品所需采取的必要措施。第 12 条就作业场所的暴露标准和雇主如何开展环境监测进行规定，雇主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检测，或在主管机关许可后自行聘用有资质人员开展这项工作。第 13 条描述了新化学物质应用前的安全评估流程。第 14 条对管制性化学品的管理和使用提出要求。第 15 条规定了特定行业工作场所定期实施安全评估。第 16 条关于危险性机械或设备的管理和使用。第 17 条规定工作场所的设计应符合有关安全卫生条例。第 18 条规定工作场所应急状况时雇员和雇主的做法。第 19 条规定特殊危害作业场所工作的每日工作时间限定，如高温作业、异常气压作业、高架作业、精密作业、重体力劳动等。第 20、21 条与健康检查相关，第 20 条主要规定健康体检各方义务权力，雇主雇用劳工时，应进行上岗前健康检查，检查记录雇主保存，并负担健康检查费用，在职劳工应施行一般健康检查或特殊健康检查。从事特别危害健康作业者，健康检查时，雇主应提供劳工作业内容及暴露情形等作业经历资料。第 22 条关于体检结果的处理，雇主依体格检查结果，不得雇用不适于从事该项工作的员工，如劳工健康检查发现劳工有异常情形，应由医护人员提供其健康指导；经医师健康评估结果不能适应原有工作者，应参考医师建议，变更其作业场所、更换工作或缩短工作时间，并采取健

DOI：10.13213/j.cnki.jeom.2014.0095

[作者简介]田雨来(1987—)，男，硕士生；研究方向：职业卫生学；E-mail：11211020076@fudan.edu.cn.

[通信作者]周志俊，E-mail：zjzhou@fudan.edu.cn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育部公共卫生安全重点实验室，上海 200032

康管理措施。第 22 条规定事业单位劳工人数在 50 人以上者，应雇用或特约医护人员，办理健康管理、职业病预防及健康促进等劳工健康保护事项。

第三章安全卫生管理。对雇主的安全卫生管理情况进行详细规定。第 23 条包括雇主应依其事业单位规模、性质，制定职业安全卫生管理计划；并设置安全卫生组织、人员，实施安全卫生管理及自动检查。雇佣单位达一定规模以上或特殊行业（如石油裂解之石化工业；制造、处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学品），应建置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系统。第 24 至 28 条，按照工作顺序，详细规定工作中各个环节安全卫生责任及具体做法，包括雇主雇佣合格人员、职业灾害补偿责任分配、事前告知工作环境和危害因素、防止职业灾害必要措施等。第 29、30 条要求雇主不得使特定人群（未满 18 岁者、妊娠期女工和分娩后未满 1 年的女性）从事危险性或有害性工作。第 31 条规定雇主应对有女性健康潜在危害的工作，采取危害评估、控制及分级管理措施；对于妊娠期或分娩后未满 1 年的女工，应依医师适性评估建议，采取工作调整或更换等健康保护措施，并留存记录。第 32 条要求雇主对劳工应施以从事工作与预防灾变所必要的安全卫生教育及训练，劳工有义务接受安全卫生教育及训练。第 34 条要求雇主应依本法及有关规定会同劳工代表制定适合其需要的安全卫生工作守则，报经劳动检查机构备查后，公告实施。劳工对于前项安全卫生工作守则，应切实遵行。

第四章监督与检查。台湾地区的安全卫生管理与大陆不同，他们的管理方式为主管机关聘请劳方、资方、政府机关代表、学者专家及职业灾害劳工团体一起研究职业安全卫生政策，且其成员中任一性别不得少于三分之一。主管机关及劳动检查机构负责用人单位劳动场所实施检查，其有不合规定者，应告知违反法令条款，并通知限期整改；届期未改善或已发生职业灾害，或有发生职业灾害的潜在因素时，需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雇主承担工作场所职业灾害急救、抢救、实施调查、分析及记录等职责，并依规定填写职业灾害内容及统计，按月报请劳动检查机构备查，并公布于工作场所。工作者发现安全卫生问题可以向雇主、主管机关或劳动检查机构申诉。

第五章罚则。按照违反条款的情节，依次列明相应的处罚条款，可分为以下几种：公布机构名称或负责人姓名、通知限期整改、警告、定期停止部分或全部业务、撤销或废止认可资质、罚款和拘役、有期徒刑等。具体处罚形式以行为人所违反的条款项为准，详细列出了各项情形，可操作性强。

第六章附则。主要对上述各条款中某些地方进行解释和限定，如主管机关制订奖励或补助办法促进职业安全卫生知识及文化发展的行为；自营作业者适用的各条款项；相关业务委托团体办理等。

为实施《职业安全卫生法》，台湾地区制定了《劳动部职业安全卫生署组织法》[7]，将原先的劳委会改组升格为劳动部，原行政院劳工委员会劳工安全卫生处（幕僚单位）整并为劳工检查处、三所劳动检查所与劳保局职业灾害劳工保护室，成立了一个新机构——劳动部职业安全卫生署[8]。劳动部职业安全卫生署为劳动部所属机关，承担职业安全卫生、劳动检查和职业灾害劳工保护政策规划与法规的制（订）定、修正、废止及解释，职业安全卫生制度规划、职业安全卫生与劳动条件检查、劳工健康促进、职业病调查与鉴定、职业伤病防治、职业灾害预防、职业灾害劳工补助与重建的推动及管理等其他有关职业安全卫生、劳动检查及职业灾害劳工的保护事项。

·作者声明本文无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参考文献：

[1] 吴卫光. 台湾劳工安全卫生法规定的雇主责任[J]. 劳动保护，1991（12）：41-42.

[2] 台湾地区职业灾害概况及对策[J]. 工业安全与防尘，1992（11）：1-7.

[3] 劳工安全卫生处. 行政院院会通过《劳工安全卫生法》修正草案，名称修正为《职业安全卫生法》[EB/OL].[2014-04-01]. http://www.tmsc.tw/newsFile/%E6%96%B0%E8%81%9E%E7%A8%BF.doc.

[4] 何兵. 台湾《劳工安全卫生法》修改六大变化[J]. 劳动保护，2012（1）：120-121.

[5] 劳委会. 劳工安全卫生法修正草案总说明[EB/OL].[2014-04-01]. http://www.tmsc.tw/newsFile/%E5%AE%89%E8%A1%9B%E6%B3%95%E7%B8%BD%E8%AA%AA%E6%98%8E（%E9%99%A2%E6%9C%83%E7%89%88）.doc.

[6] 劳动部职业安全卫生署. 职业安全卫生法于 102 年 7 月 3 日总统令公布修正名称及全文 55 条；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原名：劳工安全卫生法）[EB/OL].[2014-04-01]. http://www.toshms.org.tw/news_detail.aspx?id=54.

[7] 台湾行政院. 劳动部职业安全卫生署组织法[EB/OL].[2014-04-01]. http://zh.wikisource.org/wiki/%E5%8B%9E%E5%8B%95%E9%83%A8%E8%81%B7%E6%A5%AD%E5%AE%89%E5%85%A8%E8%A1%9B%E7%94%9F%E7%BD%B2%E7%B5%84%E7%B9%94%E6%B3%95.

[8] 中央通讯社. 劳动部可望半年内挂牌成立[EB/OL].[2014-04-01]. https://tw.news.yahoo.com/%E5%8B%9E%E5%8B%95%E9%83%A8%E5%8F%AF%E6%9C%9B%E5%8D%8A%E5%B9%B4%E5%85%A7%E6%8E%9B%E7%89%8C%E6%88%90%E7%AB%8B-123541646.html.

（**收稿日期**：2014-04-10）

（英文编辑：汪源；编辑：王晓宇；校对：葛宏妍）